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17盛运01”拟作为特定债券转让,债券后续转让安排如下:

1、债券基本情况、重大事项及后续转让安排

债券全称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12510
原债券简称	17 盛运 01	新债券简称	H7 盛运 01
拟作为特定债券转让起始日	2019-07-30	初始上市/挂牌日期	2017-05-11
调整前计价方式	净价交易	调整后计价方式	全价交易
债券起息日	2017-03-2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分类	合格机构投资者
担保条款(如有)	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计 7.3 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注 1)		
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债条款等特殊条款情况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触发作为特定债券转让的情形	发行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触发加速清偿而未能兑付)。		

违约情形（如有）	超短融“18 盛运环保 SCP001”和非公开公司债“16 盛运 01”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生实质性违约，进而触发“17 盛运 01”加速清偿条款。因盛运环保未能按期足额兑付“17 盛运 01”债券本息，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生实质违约。
停复牌安排（如有）	不适用

注 1：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为“16 盛运 01”债券增信的议案》，本次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部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安排

特定债券转让期间，本公司将按规定或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同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停复牌的相关规定。

在启动特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处置、达成资产处置或债务重组、进入破产程序及信用风险化解处置等重要节点，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处置工作相关安排、进展情况及其对特定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回售、赎回、换股/转股、派息、兑付等业务情形时，应参照一般债券相关业务流程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办理。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17 盛运 01”拟作为特定债券转让有利于债券的流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后续风险化解处置安排

- （1）盛运环保将通过改善自身情况，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自身偿债能力；
- （2）盛运环保将统筹安排现有债务的处置工作，逐步化解债务偿还风险。

2、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 （1）盛运环保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盛运环保将建立与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交流。

四、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 日

